

中華民國 112 年運動 i 臺灣 2.0-「躍動青春」全國躲避球大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體育總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 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112 年 3 月 7 日新北體全字第 1123532289 號函核定辦理。
 - (三)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體署全(一)字第 1100049362 號函辦理。
- 二、宗旨：
 - (一) 執行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促進國民身心健康，推展全民運動。
 - (二) 以簡單易學及趣味休閒躲避球運動，養成民眾運用休閒時間的能力。
 - (三) 辦理法治與道德教育，增進國民及青少年學生建立正確法治觀念。
 - (四) 遴選優勝球隊，推薦參加國際性躲避球比賽。
 - (五) 提升躲避球運動技術水準，增加躲避球運動國際化參與人口數。
 - (六) 運動城市、友善行銷，推動新北運動產業國際化；打造新北國際運動城。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 四、主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
- 五、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
- 六、協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至 10 月 29 日（星期日）止舉行（共計 2 天）。
- 八、比賽地點：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
- 九、比賽分組：
 - (一) 少年男生組：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可報名 3 位女生。
 - (二) 少年女生組：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不得報名男生。
 - (三) 青少年男生組：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出生者。不得報名女生。
 - (四) 青少年女生組：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出生者。不得報名男生。
 - (五) 公開男子組：民國 97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不得報名女子選手。
 - (六) 公開女子組：民國 97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不得報名男子選手。
 - (七) 銀髮男子組：57 年 1 月 1 日(含 1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 (八) 銀髮女子組：62 年 1 月 1 日(含 1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 十、參加資格：
 1. 以社區為單位自由組隊參加。(學校可協助社區青少年、少年朋友組隊參賽)。
 2. 中華民國各機關、團體均可自由組隊參加(每一球員限參加一組一隊)。
 3. 銀髮組開放各機關、團體、企業公司行號、各社區自由組隊報名參賽。
 4. 比賽時，球員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以備查驗。
- 十一、報名辦法：
 - (一) 註冊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2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 註冊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新北市體育總會） 電話：(02) 29629530
聯絡人：陳均怡小姐。

(三) 註冊手續：1. 使用大會印製之報名表，加蓋負責人簽章，掛號郵寄新北市體育總會。

2. 註冊費每隊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一律以匯票指名新北市體育總會），連同報名表以掛號郵寄新北市體育總會收。報名後請與大會聯繫確認是否已完成報名。

十二、比賽方式：依各組註冊報名隊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布。

十三、賽程抽籤：112年9月20日下午2時假新北市體育總會舉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大會不另行通知。參賽球隊不必派員到場，由大會依公平原則辦理。

十四、技術會議：112年10月28日（星期六）上午7時30分，假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舉行。（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小地址：新北市新莊區裕民街123號）大會不另行通知。

十五、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躲避球規則。

十六、比賽制度：

(一) 預賽：

1. 預賽採二局單循環比賽，和局時，不舉行第三局比賽或延長比賽。報名隊伍5隊以下(含5隊)採單循環決賽。註：和局時指第二局和局。第一局和局，第二局仍進行比賽。

a. 預賽二局制每局時間終了成和局時不舉行驟死賽，該局比數為和局比數。

b. 預賽二局制，勝2局之隊伍為該場比賽之勝隊。

c. 預賽二局制，勝1局、和1局之積分計算，勝局得1分，和局各得1/2積分。

d. 預賽二局制，各勝1局:1:1或2局皆為和局時該場次為和一場。各得積分1分。

e. 預賽二局制，每局之比賽分數仍保留，遇積分相等時依比賽制度(三)之3判定。

(二) 決賽採淘汰賽(或循環賽)三局決勝制，每局成和局時；採驟死賽決勝負。註冊報名隊數未超過5隊之組別採單循環決賽三局決勝制，每局成和局時採驟死賽決勝負。遇積分相等時依比賽制度(三)之3判定。

(三) 循環賽決定名次方法如下：：

1. 預賽勝一場積分2分、和一場積分各1分；勝1局、和1局積分為各得1.5分與0.5分；敗一場積分0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2. 決賽採循環賽時，勝一場積分2分、敗一場積分0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3. 積分相等時，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a. 以相關隊之間勝局總數減負局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b. 以相關隊之間勝局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c. 以相關隊之間勝局得分總數，多者為勝。

d. 以全循環比賽勝局總數減負局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f. 以全循環比賽勝局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g. 以全循環比賽勝局得分總數，多者為勝。

h. 抽籤決定名次。

- (四) 少年組每局上場為 12 人，青少年組每局上場為 10 人。公開組及銀髮組每局上場為 10 人。
- (五) 參賽球隊需準備兩套深淺不同顏色之球衣；依比賽分配表排名在前者穿著淺色球衣，排名在後者穿著深色球衣。違反上述規定之球隊應更換球衣。(球衣顏色以彰顯單一顏色為原則)
- (六) 球衣前後必須有明顯號碼(胸前號碼至少高 10 公分，背後號碼至少高 18 公分；號碼必須貼牢固定，不得採用會脫落膠布黏貼)。號碼顏色必須與球衣顏色有明顯區別。球員出場參賽之球衣號碼以第一場出賽登錄號碼為準，俟後不得再更換號碼。違犯者以喪失資格論處。
- (七) 青少年組、少年組，選手參加比賽時必須配戴護膝。違犯者以喪失資格論處。
- (八) 如報名隊數過多以致賽程無法容納時，大會對比賽局數可做彈性規定。
- (九) 少年男生組每隊可報名女生名額限制為 3 人，每局上場比賽女生人數最多為 2 人。
- (十) 如遇雨天，下雨時間過久，室外場地不適合賽程繼續比賽時，大會將變更賽程為單局制，運用室內體育館完成所有賽事。

十七、比賽用球：公開組、青少年組採用卡斯伯 (CASPAR) CD3 號皮質躲避球；少年組採用卡斯伯 (CASPAR) CD3 號膠質躲避球。銀髮組採用輕量化軟式排球 (CASPAR) SFV-5 號球。

十八、獎勵：原則上各組錄取前四名頒贈獎盃、獎狀 (大會得視報名隊數多寡增減之，或酌採分組給獎)。

十九、申訴：

- (一) 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以書面附繳保證金伍仟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回，否則沒入充當大會經費。
- (二) 對於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30 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並需指定不合格球員之姓名且具體敘述不合格之情形內容。否則大會不予受理。
- (三) 比賽中如懷疑對方有冒名頂替者，應立即以口頭向該場地技術委員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 20 分鐘內，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補具申訴書附繳保證金伍仟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四) 比賽結束後之申訴，必須在該場比賽結束 20 分鐘內依規定提出。
- (五) 比賽爭議之判決：

1.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2.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技術委員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3. 非前述之爭議，由競賽委員會裁定之。

二十、罰則：

- (一) 資格不符。
- (二) 冒名頂替。
- (三) 違背運動員精神或有不正當行為。
- (四) 不服從裁判。

以上情事，如有任一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在比賽中所得或應得之成績名次並處分該員停權一年。（一年期限自查證屬實確認日期起算滿 365 日）該員所屬單位領隊、教練、管理等人員應負行政責任，大會依規定報請相關單位議處。其情節重大，涉及刑事者，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置。

二十一、附 則：

- (一)各單位參加本比賽每隊教練人數可報 1 至 2 人，管理人數不超過 2 人。超過人數，大會將刪除填報最後一位名單。
- (二)球隊如無故棄權則已完成比賽之成績及名次不與計算並不得參加往後賽程。
- (三)球員參加比賽時應隨身攜帶有關證件備查，如遇查驗無法提出證件時該球員不得上場比賽。
- (四)有關各項賽程及通告請至下列網站下載：
 1. 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網路平台 <https://sites.google.com/view/ctdba>
 2. 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 <https://www.ymes.ntpc.edu.tw/>
- (五)各單位參加本比賽之經費請自理並請於比賽前辦妥運動員及隊職員之相關保險事宜。
大會於比賽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為：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 5,000,000 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 50,000,000 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保險金額 2,000,000 元。
 4.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保險金額 104,000,000 元。每一事故自付額勞健保優先給付或新臺幣 3000 元。
- (六)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比賽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比賽相關用途使用。
- (七)對於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經查證屬實時，依相關規定陳報議處。
- (八)本比賽「註冊後如因故未能參賽，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二十二、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病毒(COVID-19)疫情降級為第四類；本賽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體育署之相關防疫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112 年「躍動青春」全國躲避球大賽報名表

參加單位：

參加組別：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緊急聯絡手機號碼：
(務必填寫)

管理連絡電話：

報名 序號	球 員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教 練 聯 絡 電 話	選 手 連 絡 電 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報名表上所填報名資料，本人同意所填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比賽相關用途使用。
2. 請報名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相關保險。如旅平險、意外險…等相關保險。
3. 報名表報名序號為統計參加報名選手數之序號，非球員球衣號碼。報名人數不得超過 16 位。
4. 為因應 COVID-19 防疫措施，請領隊、教練、管理、選手皆請留聯絡電話。

單位負責人簽章：

(單位負責人限由成年人擔任)